附件4

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京技管发〔2024〕26号）中第八条“鼓励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开展前沿共性技术攻关，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每年支持金额最高20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平台建设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企业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并对亦庄新城发展产生实际贡献。

（二）申报主体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本事项所称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四）申报主体需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的创新平台择优给予资金支持，每个主体每年支持金额最高2000万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5年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平台建设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承担国家、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3日至2025年6月6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联系人：陈兵，联系电话：010-67865635，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